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本院裁定提起異議，係對得抗告之裁定誤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495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惟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【抗告人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，依最高法
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適用司法院於113年12月30
日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前之規定】；抗告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00
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